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86号

申请人：苏州德威玛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上塘街285号1幢1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春芳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序洪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优诺（苏州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宏路45、4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若松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苏州德威玛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威玛公司）同意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苏0591执1493号执行决定书及（2025）苏0591执1493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年5月7日，本院对优诺（苏州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优诺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德威玛公司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，因被申请人优诺公司经强制执行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，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申请对优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优诺公司未参加听证。

经审查，优诺公司设立于2017年4月27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宏路45、47号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；经营范围：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；建筑工程；道路工程；机电工程；城市照明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五金机电、家具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日用百货、灯具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4年7月24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91诉前调确1254号民事裁定书，该裁定书载明：双方确认优诺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前支付德威玛公司工程款55000元；如优诺公司未如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，则德威玛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被申请人优诺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德威玛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申请人优诺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。经债权人德威玛公司同意并申请，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优诺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优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德威玛公司对被申请人优诺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苏州德威玛自动化产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优诺（苏州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贤成
审 判 员	王 俊
审 判 员	郭志伟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法 官 助 理	赵心琪
实习法官助理	谢庆龙
书 记 员	胡 蓉